

#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泽应急发〔2024〕6号

##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3-2024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晋财资环〔2023〕212 号）及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拨 2023 年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的意见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-2024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 131.24 万元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专项用于 2023 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。

二、根据前期各镇摸底调查核定的冬春需救助对象以及中央、

市、县各级救灾资金统筹情况，本次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标准确定为：一般户 200 元/人，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困难户 600 元/人。

三、各镇接款后，要严格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审定的《泽州县 2023-2024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》（附件 2），实行社会化发放（“一卡通”形式），并标注“冬春救助”字样。严禁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发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。

四、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前，各镇、各村（社区）应在政务公开栏或人员集聚地等显要位置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，公示内容包括：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人口、家庭类型、需救助人口、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。

五、接款后，各镇要在七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附件 1：泽州县 2023-2024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：泽州县 2023-2024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



附件 1

泽州县 2023-2024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 镇	金 额	备 注
巴 公 镇	0.24	
大 箕 镇	14.16	
北义城镇	1.26	
柳树口镇	45.68	
晋庙铺镇	26.08	
犁 川 镇	2.66	
山 河 镇	39.48	
南 岭 镇	1.68	
总 计	131.24	

